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3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资产竞买招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 年 9 月 18 日，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雪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 11 月 11 日裁定将本案交由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 17 日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5 月 26 日，管理人发布了《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意向竞买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参与此次岷江雪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按照上述《招募公告》相关要求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管理人发送的《通知书》，经管理人审查，公司提交的报名文件符合《招募公告》形式审查要求，通过初选，公司成为合格的意向竞买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通知书》相关要求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的结果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在缴纳保证金后，对岷江雪公司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下步工作计划，该全面尽职调查结果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岷江雪破产清算资产竞买人，公司尚需与岷江雪公司的债权人、管理人就破产清算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管理人发送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